罪犯陈飞龙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81号

　　罪犯陈飞龙，男，1992年3月2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为福建省福清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1日作出（2014）厦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飞龙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飞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43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以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被告人陈飞龙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2月12日交付我监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陈飞龙死刑缓期执行已满二年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作出（2017）闽刑更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20年12月15日作出（2020）闽刑更3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45年12月14日止。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飞龙伙同他人于2013年10月在厦门市违反国家对毒品管制规定，运输走私甲基苯丙胺1269.2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走私、运输毒品罪。

　　罪犯陈飞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67.5分，考核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741分，合计考核分4208.5分，表扬七次。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177.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135.5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26.95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.0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飞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飞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